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※ 稅籍 編號	鄉鎮 (市)	村 (里)	冊	頁	分號

房屋座落 門牌編號	市 區市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建築使字第 號						
※公有 A	房屋基地 座 落	段 小段 號										使用別 面積 層次	使用情形 (m ²)				使用執照 用途別
※私有 B													住家用	營業用	非營業用	減半	
構造種類	總層數		完成日期		年	月	日	申報房屋現值			元						
所有人(申報人)	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※身分證 代號	持分 比率	住			址					
代理人								電 話		建物建號					號		
									申 報 日 期			年	月	日			

此 致
臺東縣稅務局

93.12.5,000 張

注意事項

1.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（或地政單位建物測量成果圖）、側面圖送本處財產稅課設籍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亦同。
2. 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（台灣省適用）。
3.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檢具承諾書及其他有關文件，並繪製平面圖。
4.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一位。
5. 非住家非營業係指供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、人民團體、補習班等使用者。
6. ※註記免填。

平面圖：以公尺為準並填註現在使用情形

承 諾 書

具承諾書人
申報坐落
縣
鄉 鎮 市
村 里
路 街

段 巷 弄 號 造
層樓無建築物使用執照房屋
乙棟（基地 段 小段 號），確係本人自行僱工建造，本
人為該坐落房屋原始建造人，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法律責任；
如遭受取締，依法拆除時，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。特立此承諾書，
請准設立房屋稅籍。

此 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具承諾書人：

蓋章

住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